

滑世代的家長守則

從網路手機使用談起的親子教養



蘇琮祺 諮商心理師

不講理論

不講道理

只講故事



我的兒子愛玩遊戲？！



電子中毒？

有夠**無聊**

才能**懂玩**



電子排毒



預防

第四章 保護措施

第 43 條

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 - 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 - 三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 - 四、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
 - 五、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。
-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

合理時間

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及國健署建議為：

兩歲以下禁用，兩歲以上的「合理時間」為一次30分鐘

- 法規名稱：民法 **英**
- 公布日期：民國 18 年 05 月 23 日
- 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

第 12 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。

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
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。

(二)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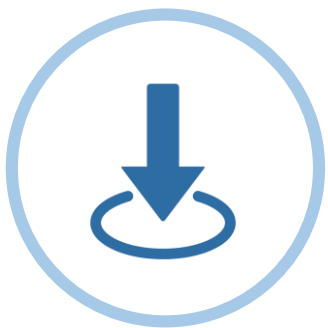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，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，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，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。

第九條

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，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，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



固定時間



固定地點



特定內容



三道鎖



家長持有
引導



用量內容
管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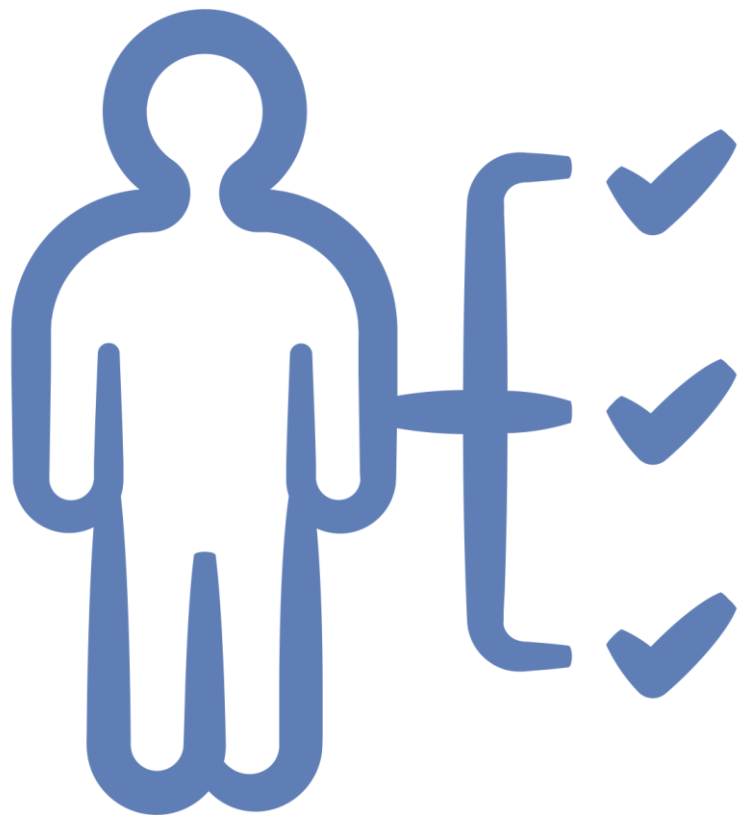


時間地點
示範

時間的獨佔性

好無聊!

三絕招





親子

核心肌群

練的時候，看不到
刻意鍛練，有力道

三個 一起

一起 吃飯

一起 閱讀 看劇

一起 旅行



付出時間

蘇 琮 祺

tsungchi_su@hotmail.com

部 落 格：蘇琮祺 諮商心理師
四季心 心理諮商所

Facebook：蘇琮祺 諮商心理師

